

南投縣埔里鎮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埔鎮工字第 1110013323 號函公告實施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埔里鎮（以下簡稱本鎮）路燈，特訂南投縣埔里鎮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為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本自治條例所稱「路燈」指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個人設置於本鎮之公用照明設備。

第三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個人申請設置、更新、遷移、拆除路燈者應以公文或申請書等方式向本所提出，本所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後核定之。

基於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市容觀瞻等需求本所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路燈設置原則如下：

一、市區道路：主、次要道路及、巷、弄，布設燈距以 30 至 40 公尺為基準，得視現場狀況增減 10 公尺為限。

二、非市區道路：考量農作物生長情形，布設燈距應以 30 至 50 公尺為基準，得視現場狀況增減 5 公尺為限。

三、道路岔路口、彎道處及其他涉及交通安全之地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視需求設置路燈，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已設置路燈不限前項各款限制。

其他非屬上述情形而需裝設者，由本所依權責認定之。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不得申請裝設路燈：

一、妨礙電力公司線路維修操作者。

二、非無償供公眾使用之私有土地、農場、庭院、廣場、封閉性私設通路、社區中庭、私有車道及其他場所等。

三、無法提供無償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供架設燈桿者。

四、經本所認定者。

第六條 如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申請路燈換裝、拆遷：

一、有妨礙農作物生長經查屬實者。

二、須增減燈具之亮度經本所勘查認定者。

三、既有建築物門口前，確實妨礙出入時，經本所勘查認定者。

四、因風俗民情、個人信仰或新建建築物，依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辦理，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五、其他本所認定需換裝、拆遷之情形。

第七條 已設置列管之路燈未經本所許可，不得任意遷移轉向、拆除或私自裝設燈罩，其有必要者，經本所認定後，由本所辦理改善。

第八條 路燈維護及故障處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路燈故障及危桿處理：於本所查知或接獲通報後，即派員修復。

二、路燈專用線路或地下管線故障，經查明原因後，通報權責單位處理。

三、路燈設施因人為毀損者，應由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於賠償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繳納賠償金，逾期未繳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路燈得由機關、團體、法人、個人申請認養維護，在不妨礙交通安全之下得申請

附掛廣告物。

第十條 路燈附掛廣告物之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於附掛前十五日，以書面敘明活動內容、設置期間、設置地點、廣告物內文圖樣、尺寸，向本所申請附掛。
- 二、每次申請附掛以一個月為一期，如需展延得於期滿七日前向本所申請續掛。
- 三、於同一路段同一期間，有兩家以上申請時，以先行提送申請書者為先。

第十一條 路燈附掛廣告物之管理如下：

- 一、廣告物附掛期間，申請人應派員巡查管理，若有傾斜、破壞、脫落等情形，應即予拆除更新。
- 二、廣告物附掛期滿申請人應於三日內，自行清除廣告物，並恢復附掛地點之原貌，逾期未清除，本所得視為廢棄物處理該廣告物，並不予退還保證金。
- 三、核准附掛之廣告物，若逢南投地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或強風特報等，申請人應牢固附掛物，如有危險之虞者，應立即拆除，因而發生公共安全或相關損害情事者，應負賠償及法律責任。
- 四、未依規定申請附掛，本所得逕予拆除，如發生公共安全或相關損害情事，由行為人負民、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附掛廣告物，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廣告物每幅每月應繳付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公益廣告物減半之。
- 二、經本所核准附掛之政令宣導或機關活動宣傳得免繳付費用。

第十三條 申請人繳納前條規定之費用時，應同繳交該費用同額之保證金，經本所核定為免繳付費用者，仍需繳交原費用同額之保證金。

廣告物附掛期間無發生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及公共安全或相關損害情事者，將保證金全數退還。

第十四條 路燈認養方式及認養費計算如下：

- 一、申請認養以書面申請，依契約方式為之。
- 二、認養期間以一年為一期，期滿得重新申請。
- 三、認養路燈依每盞、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由認養者指定，如未指定者，由本所指定之。但已有認養者，不得重複認養。
- 四、未逾二百瓦之路燈認養費每期每盞為新台幣五百元，二百瓦以上為新台幣一千元；造型式路燈不論其瓦數一律新台幣八百元，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

第十五條 前條認養費應納入鎮庫，供本所繳納路燈電費及管理維護之用。

第十六條 為鼓勵全民參與認養，申請認養者經審核通過後由本所於認養標的之適當地點設置認養標示牌，記載認養單位名稱或個人姓名。

前項認養標示牌之規格、式樣、尺寸及數量由本所定之。

第十七條 認養期間認養者得擬訂計畫經本所同意後於認養標的舉辦非商業營利性之公益活動。

前項活動並不得損害路燈及其配屬元件；如有毀損，應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辦理。

第十八條 認養者如發現路燈或其附屬設備遭受天然災害或人為毀損，應速通知本所處理。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依電業法、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